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員工」）。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例如：

- 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三、本公司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循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私利。
 - 二、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法令、規章。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員工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及救濟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人事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員工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中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